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719號

114年9月23日辯論終結

原告 蔡宗龍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張耀輝

訴訟代理人 黃麗華

上開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張佳燉

書記官 周俐君

通譯 賴怡帆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程序事項：被告代表人原為黃萬益，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耀輝，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5-86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6日12時37分許，駕駛牌號BSD-683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與工業區七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認有「闖紅燈」之違規事實，而填製掌電字第G60A6015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1 單當場舉發。原告不服而陳述意見，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
02 原告違規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續於114年7月10日，
03 認原告前揭「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04 之違規行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05 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
06 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7 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處罰，而以嘉監義裁字第76-
08 G60A60152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09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

10 三、理由：

11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皆為兩造所不爭
12 執，並有卷附證據可稽，堪認為真實。參以兩造陳述，本件
13 爭點為：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係依循員警指
14 揮通行故並未闖紅燈，是否可採？

15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
16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
17 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8 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復按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
19 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20 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明文。若汽車駕駛人駕
21 駛車輛違反前揭規定，應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處
22 罰。

23 （三）稽以卷附之勘驗筆錄、勘驗畫面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電磁
24 紀錄截圖照片（見本院卷第36-37、104-106、109-116
25 頁），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行駛於車道上，尚未超越停止線
26 進入系爭路口，此時系爭車輛前方之交通號誌顯示為黃燈，
27 舉發機關員警手持指揮棒，並將之平舉至腰部右側，並無揮
28 動指揮前進之動作，隨後前方之交通號誌轉為紅燈，員警放
29 下指揮棒，此時系爭車輛與前方停止線間仍有一定距離，惟
30 系爭車輛並未於停止線後方停等紅燈，而係持續沿道路方向
31 往前行駛、行經系爭路口。足見系爭車輛前方號誌轉變為紅

01 燈時，系爭車輛尚未通過停止線，且員警已放下交通指揮
02 棒，無指揮前進之動作，參以前揭規定，用路人行經設有燈
03 光號誌之路口時，若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即應遵循燈光號誌
04 行進，不應於圓形紅燈點亮時仍逕自通過系爭路口，然原告
05 仍往前行駛並穿越系爭路口，是原告確實有違反道交條例第
06 53條第1項之規定無誤。原告主張其依員警指揮而前進，並
07 無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云云，與勘驗所見不同，自非可採。

08 四、綜上，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
09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另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
10 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周俐君

13 法 官 張佳燉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
16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
17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9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周俐君